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丁天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青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丁天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青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钧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 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石婷女士的辞职函；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佳奇先生的辞职函，上述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青雯女士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丁天怡女士董事会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 黄青雯，女，198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植产业投资高级投资经理、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投资总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部高级经理。现任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丁天怡，女，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期达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海能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